重庆市綦江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区级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

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畅通国内大循环，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统一大市场，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经区政府同意，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畅通经济循环、激发市场活力、繁荣市场经济、便利人民生活，着力破除妨碍公平竞争的体制机制障碍，保护和激发市场活力，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着力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着力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清理范围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的具体政策措施纳入此次清理范围。2019年12月31日前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的具体政策措施如之前未清理彻底的，一并进行清理。

三、清理责任

清理工作坚持“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的具体政策措施，由起草部门或者牵头实施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以镇街名义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的具体政策措施，由镇街负责清理。

四、清理重点

按照《意见》要求，对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重点包括四个方面：

（一）妨碍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和退出市场，包括但不限于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要求企业必须在本地登记注册，为企业跨区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在资质认定、业务许可等方面，对外地企业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评审标准；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违法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投标采购活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以及提供证明等，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准入限制等。

（二）限制商品和要素在地区之间自由流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排斥、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等。

（三）违法违规实行差别性、歧视性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在生产要素使用、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方面区别性、歧视性对待不同区域、规模和所有制经济主体；违法制定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在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管理、监管执法中，违法违规给予特定经营者特殊待遇等。

（四）不当干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强制、组织、引导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违背市场规则、市场主体意愿强制或变相强制增设交易条件、交易环节等。

五、工作步骤

（一）工作部署阶段（2022年6月25日前）。各镇街、区

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意见》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明确工作重点，落实工作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清理工作实施方案。

（二）集中清理阶段（2022年6月25日至7月20日前）。各镇街、区级各部门要严格对照清理重点，全面梳理已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的具体政策措施，对涉嫌妨碍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三）总结巩固阶段（2022年7月25日前）。各镇街、区级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清理工作成效，研究建立清理长效机制，巩固清理成果，并于2022年7月25 日前向綦江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区级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区市场监管局）报送《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的具体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本次清理工作既是我区贯彻落实《意见》安排部署的具体举措，也是世界银行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的重要“考点”，对破除各种封闭小市场、自我小循环，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镇街、区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抓好推进落实。

（二）加强组织领导。本次清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为保证清理工作顺利进行，各镇街、区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清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切实可行的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清理工作落实到位。

（三）扎实开展清理。各镇街、区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清理重点和要求，逐项研究分析相关政策措施，认真做好清理工作。对于清理中发现的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切实抓好整改，确保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应废尽废、应改尽改。同时，要将清理工作与建章立制相结合，针对清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制度措施，健全长效机制，积极推进本地区、本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四）严格监督问责。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区级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抓好清理工作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清理不彻底，引发负面舆情造成社会影响的，要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并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清理工作与反行政垄断执法相结合，坚决依法查处未及时整改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五）强化统筹协调。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区级各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构，要在区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清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等具体工作。各镇街、区级各部门要以本次清理工作为契机，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行为，为我区高质量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和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的具体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

重庆市綦江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区级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重庆市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章）

2022年6月22日

(联系人：汪朝霞，联系电话：48627152，邮箱：283074663@qq.com）

附件

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的具体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理数量总计 | 清理文件类别 | 涉嫌违反审查标准文件数量 | 涉嫌违反审查标准文件名称及文号 | 违反审查标准类别 |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的具体政策措施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的具体政策措施 | 涉嫌违反实施细则条款 | 清理意见 | 整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清理意见根据实际情况选填“废止”“修订”或“因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例外规定继续保留”，整改情况选填“已整改”“正在整改中，预计×月×日整改到位”。

 填报日期： 年 月